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

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

(2016.1-2018.12)

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

目录

- 01 网络犯罪案件基本情况
和特征分析
- 02 网络诈骗案件基本情况
和特征分析



网络犯罪案件已结4.8万余件，案件量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6年至2018年网络犯罪案件量年度趋势



- 2016年至2018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的网络犯罪案件共计4.8万余件，在全部刑事案件总量中的占比为1.54%，案件量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 2016年网络犯罪案件占当年刑事案件的1.15%；2017年案件量同比上升32.58%，占比上升0.24个百分点；2018年案件显著增加，同比升幅为50.91%，占比继续上升0.6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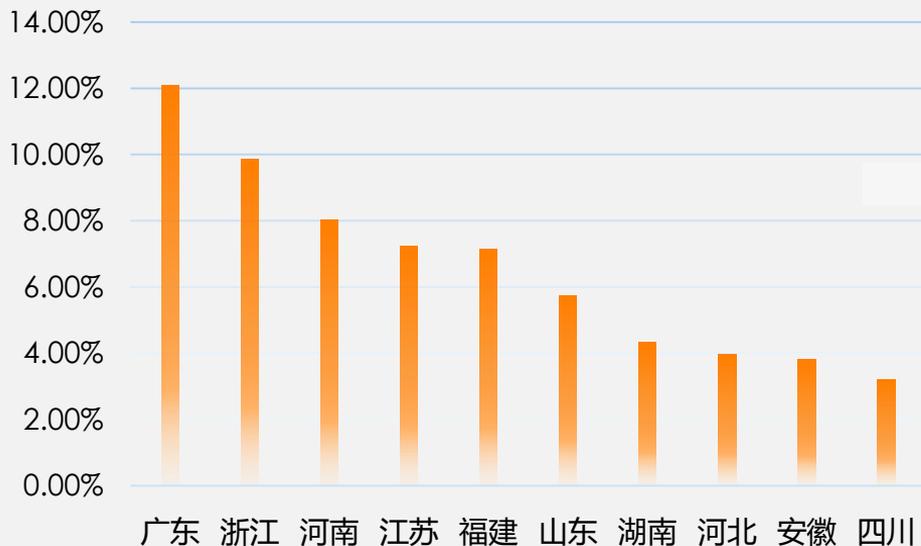
注：本报告界定的网络犯罪是指以互联网为工具或手段实施的危害社会、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是对计算机系统实施破坏的行为。



01 网络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和特征分析

京、沪、津、渝地区法院审结网络犯罪案件总量仅占6.81%，大部分案件分布于东南沿海

2016年至2018年网络犯罪案件地域前十



- 2016年至2018年，全国人民法院审结网络犯罪案件自东向西减少趋势明显。
- 排名靠前的地区大多位于东南沿海，第二序列多分布在东南部非沿海地区及东北部沿海地区，第三序列主要位于我国中部地区，西部地区案件量占比较小。
-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大直辖市人民法院审结网络犯罪案件相对较少，案件量之和在全国法院审结案件中占6.81%。

注：本报告界定的案件地域特指案件受理法院所在地。



01 网络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和特征分析

福建、浙江、山西等十地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案件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网络犯罪占全部刑事案件占比处于全国平均值以上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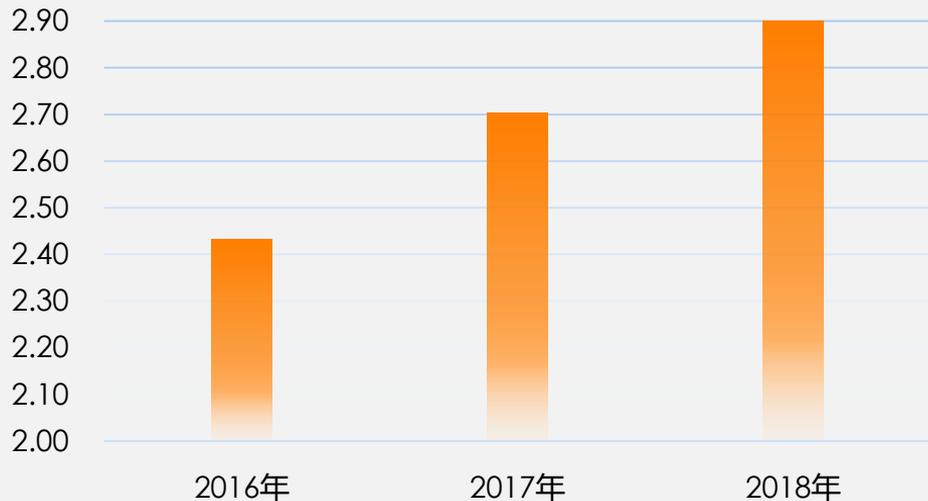


- 各地网络犯罪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为0.72%至2.42%不等，福建、浙江、山西等十地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 山西、新疆、北京虽然案件量较少，但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案件占比较高。案件量排名靠前的河南、四川等地，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案件占比低于全国平均值。



平均每件网络犯罪案件涉及2.73名被告人

平均每件案件被告人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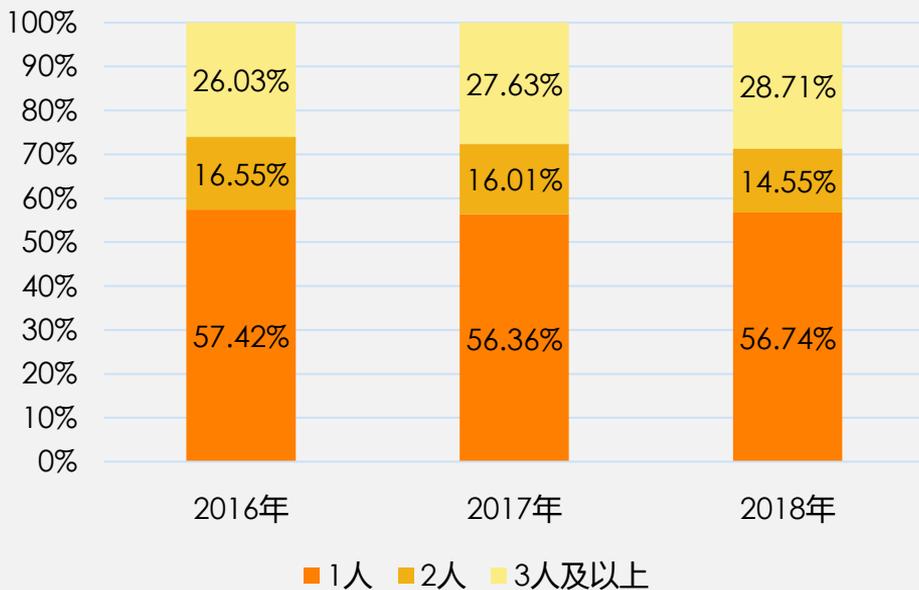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18年全国网络犯罪案件共涉及13万余名被告人，平均每件网络犯罪案件涉及被告人人数约为2.73人。
- 2016年平均每案涉及被告人人数为2.43人，2017年和2018年均有所增长，2018年达到平均每件网络犯罪案件涉及2.9名被告人。



超四成网络犯罪案件为两人及以上共同犯罪，三人及以上团伙犯罪的案件占比逐年提高

2016年至2018年网络团伙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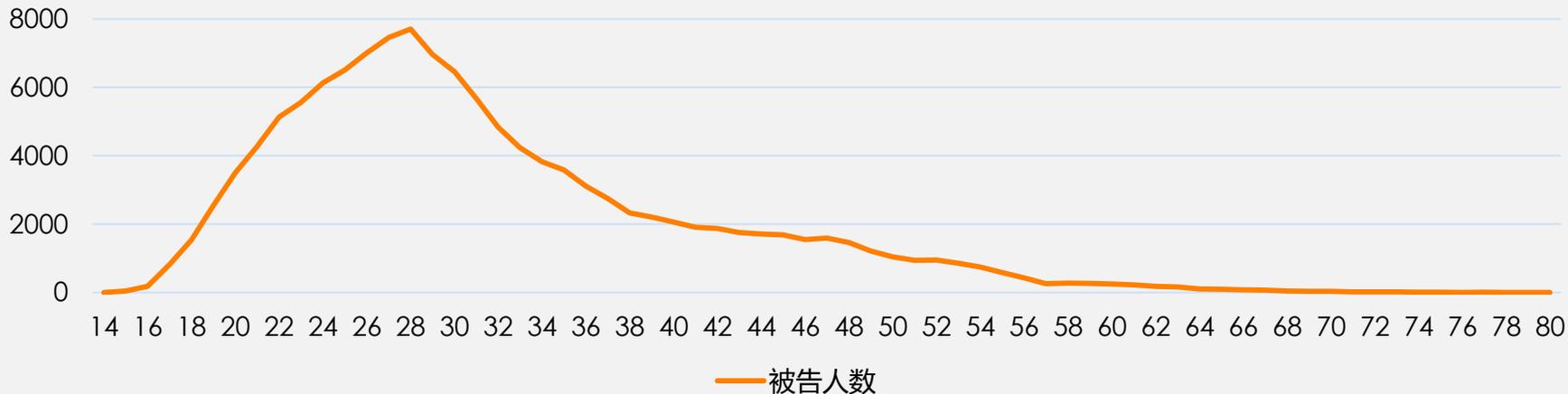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18年，56.78%的网络犯罪案件为一人独立犯罪，两人及两人以上共同犯罪的案件占43.22%。
- 从年度趋势来看，两人共同实施网络犯罪的案件占比逐年降低，三人及三人以上团伙犯罪的案件占比呈上升趋势。



01 网络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和特征分析

四分之三的网络犯罪案件被告人年龄在20至40周岁之间，年龄为28周岁的被告人最多

网络犯罪案件被告人年龄分布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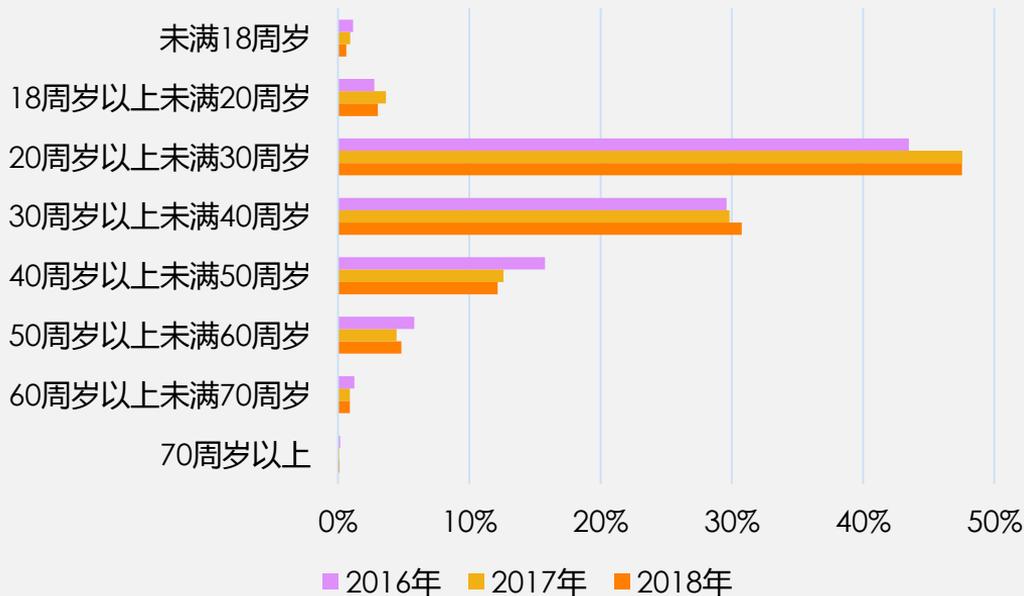


- 网络犯罪案件被告人年龄主要分布在20周岁至40周岁，占比约为76.96%。
- 年龄为28周岁的被告人最多，约占全部被告人数的5.97%。
- 18周岁以下未成年被告人占比为0.82%。



未满18周岁的被告人占比逐年降低

网络犯罪案件被告人不同年龄段占比年度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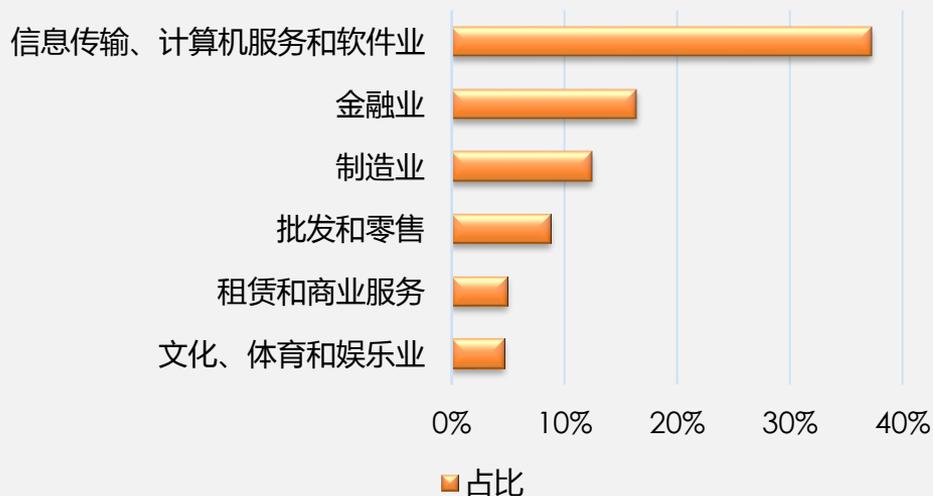


- 从年度趋势来看，网络犯罪案件中20周岁以上未满40周岁的被告人占比最大，且总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
- 未满18周岁的被告人和40周岁以上未满50周岁的被告人占比均逐年降低。



网络犯罪案件中，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被告人最多

网络犯罪案件被告人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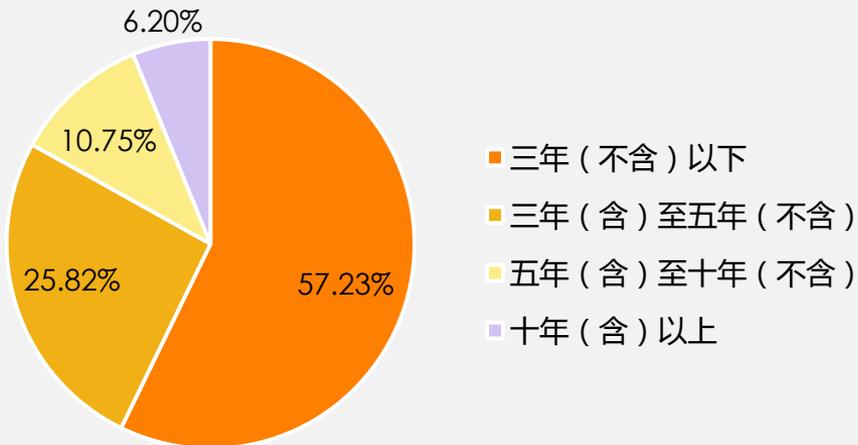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18年，网络犯罪案件的被告人主要涉及17种类型的行业。
- 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被告人最多，占有行业信息记录被告人总数的37.21%，其次为金融业、制造业，占比分别为16.39%和12.4%。



网络犯罪案件被告人量刑多为有期徒刑，其中约六分之一被判五年以上

网络犯罪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分布



- 从被告人的刑事处罚结果看，被告人量刑普遍为有期徒刑。
- 从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的刑期来看，有57.23%的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不含）以下刑期，被判十年（含）以上刑期的被告人占6.2%。

30%以上的网络犯罪案件涉及诈骗罪

网络犯罪案件涉及罪名占比排名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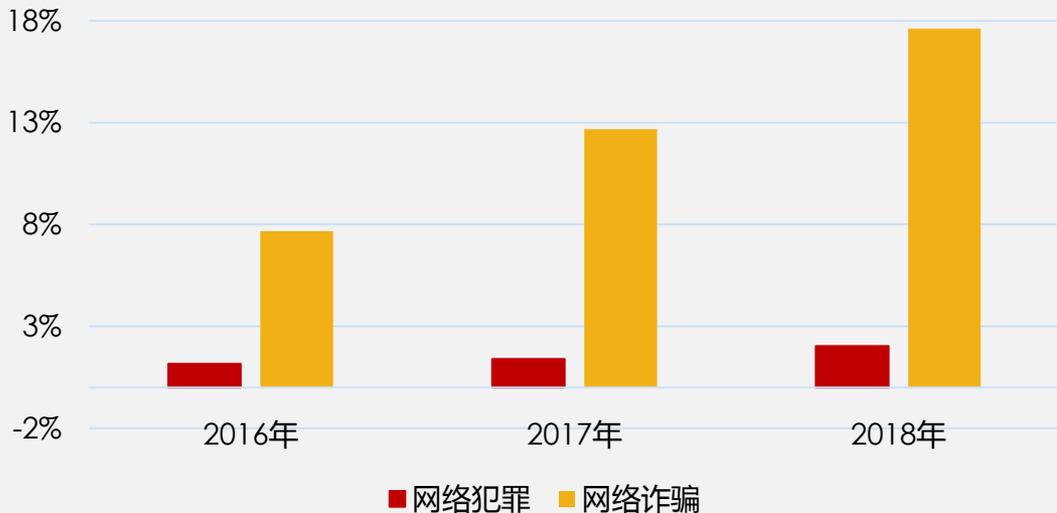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18年，全国网络犯罪案件共涉及258个罪名，其中诈骗案件量占比最高，为31.83%；其次为开设赌场罪，案件量占比为10.45%。



诈骗案件中，以网络为工具实施诈骗的情况愈发严重

网络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占比和网络诈骗在全部诈骗案件中占比
年度趋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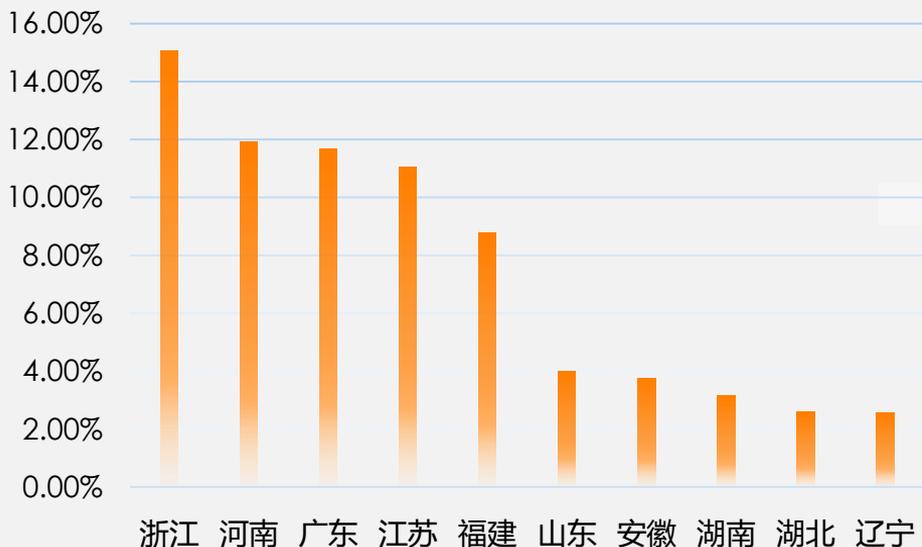


- 在全部诈骗案件中，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案件约占13.12%，远超全部刑事案件中网络犯罪案件的占比（1.54%）。
- 网络诈骗案件在诈骗案件中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年仅占7.67%，2018年占比达到17.61%，同比升幅也远超全部刑事案件中网络犯罪案件占比的升幅。



全国人民法院审结网络诈骗案件自东南向北部、中部、西部地区减少

2016年至2018年网络诈骗案件地域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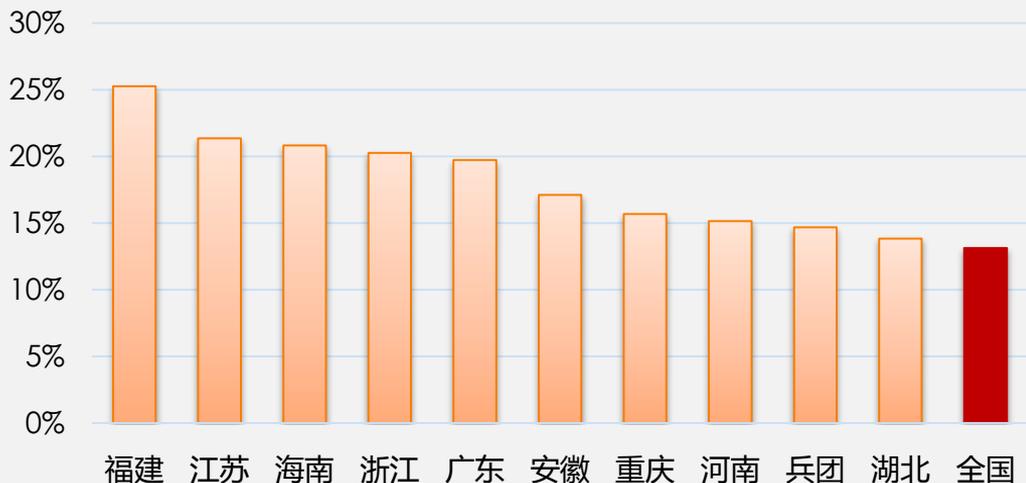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18年，全国人民法院审结网络诈骗案件自东南向北部、中部、西部地区减少趋势明显。
- 排名靠前的地区大多位于东南沿海，第二序列多分布在东南部非沿海地区及东北部沿海地区，第三序列主要位于我国中部和北部地区，西部和西南地区案件审结量占比较小。

注：本报告界定的案件地域特指案件受理法院所在地。



东南沿海地区以互联网为工具实施诈骗的情况较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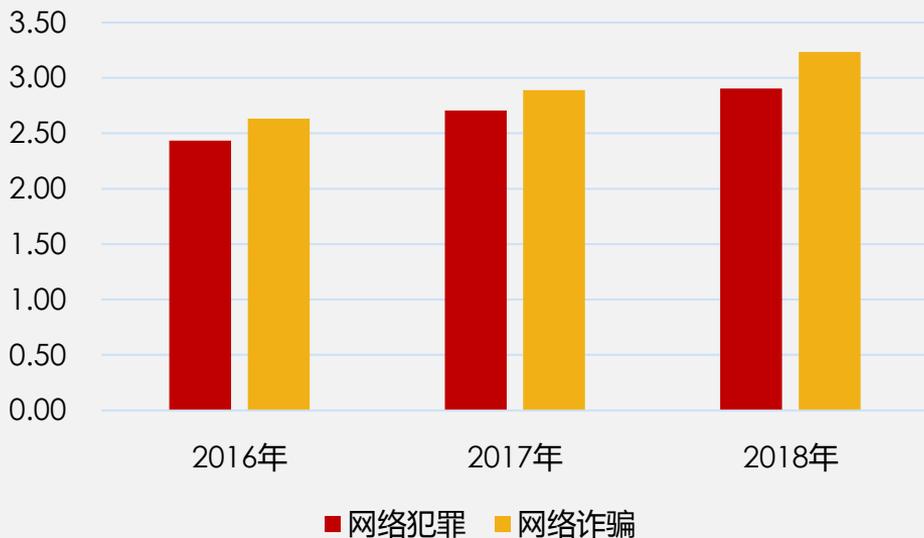
网络诈骗案件在全部诈骗案件中占比处于全国平均值以上地区



- 2016年至2018年，各地网络诈骗占全部诈骗案件比例为4.44%至25.26%不等，福建、江苏、海南等十地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 海南、兵团辖区审结的网络诈骗案件数量虽少，但以互联网为工具实施诈骗的情况较为严重。

网络诈骗案件平均每案涉及的被告人人数略高于网络犯罪案件

网络诈骗案件和网络犯罪案件平均每案涉及被告人人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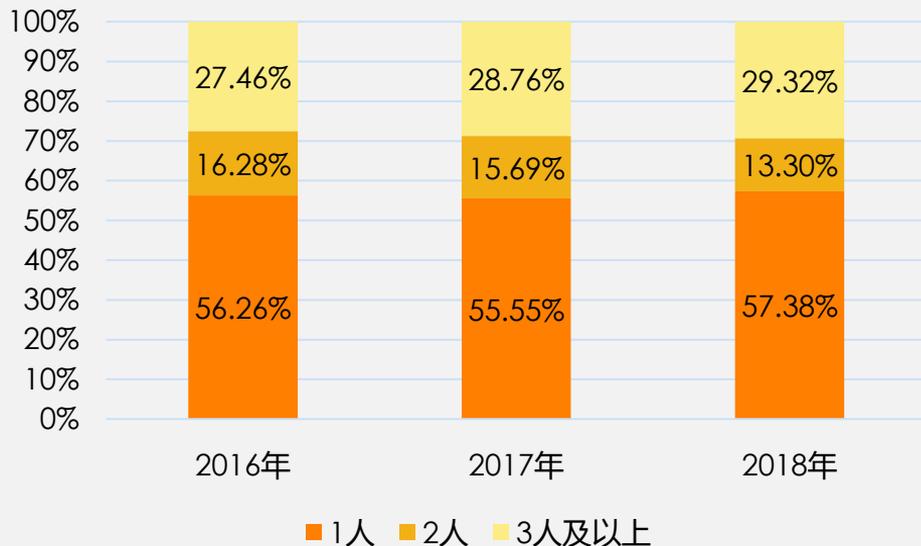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18年全国网络诈骗案件共涉及4.64万名被告人，平均每件网络诈骗案件涉及被告人人数约为3.02人，高于平均每件网络犯罪案件涉及被告人人数（2.73人）。
- 2016年平均每案涉及被告人人数为2.63人，2017年和2018年均有所增长，2018年达到平均每件网络诈骗案件涉及3.23个被告人。



超四成网络诈骗案件为两人及以上共同犯罪，三人及以上团伙诈骗的案件占比逐年提高

2016年至2018年网络诈骗团伙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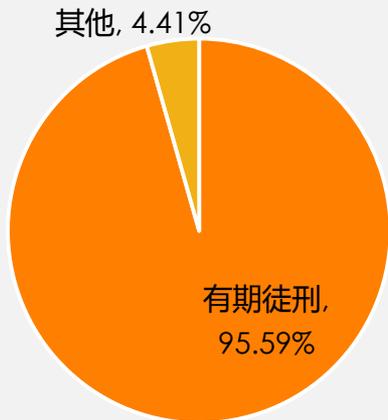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18年，56.6%的网络诈骗案件为一人独立犯罪，两人及两人以上共同犯罪的案件占43.4%，与网络犯罪的人数分布差别不大。
- 从年度趋势来看，两人共同实施网络诈骗的案件占比逐年降低，三人及三人以上团伙诈骗的案件占比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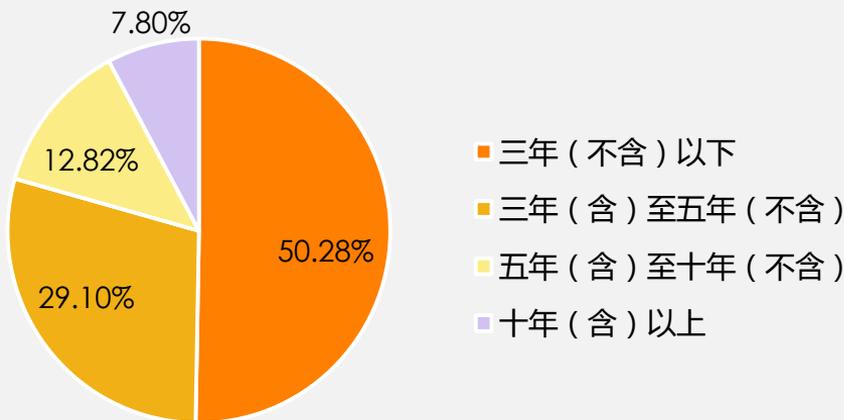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中，有五分之一以上被判处五年以上刑期

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量刑分布



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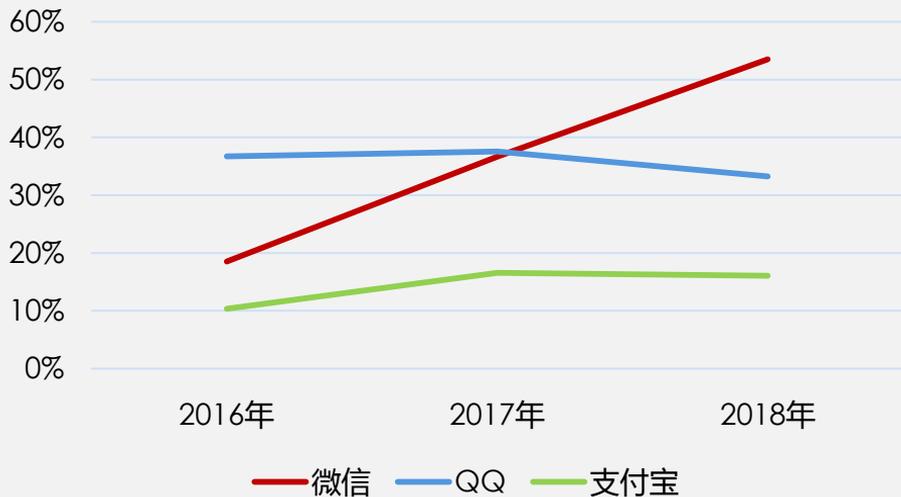


- 从被告人的刑事处罚结果看，被告人量刑普遍为有期徒刑，占比为95.59%。
- 从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的刑期来看，有一半被告人被判处三年（不含）以下刑期，被判十年（含）以上刑期的被告人占7.8%。



微信已成为2018年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使用较为频繁的虚拟犯罪工具

网络诈骗案件主要虚拟犯罪工具占比年度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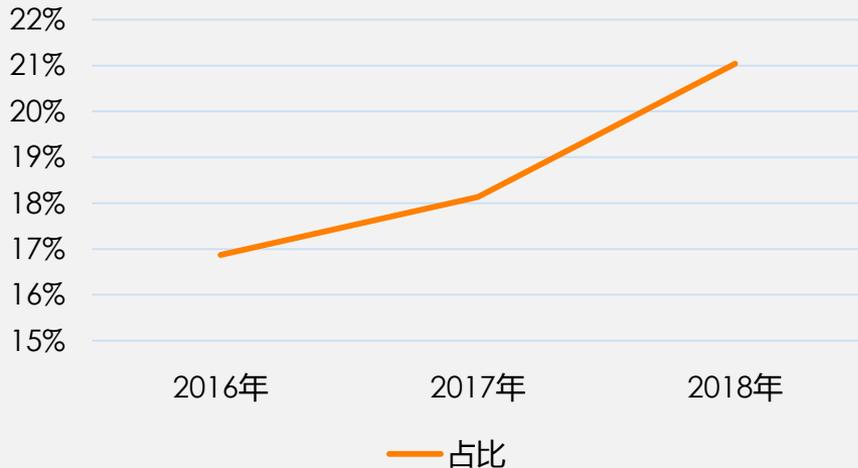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18年，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主要利用的虚拟犯罪工具为微信、QQ、支付宝等，占比分别为42.21%、35.23%和15.28%。
- 利用微信实施诈骗的案件在全部网络诈骗案件中的占比逐年快速提高，到2017年已有赶超QQ之势，而随着QQ占比的降低，2018年微信占比超过QQ约20个百分点。微信的普及使其成为2018年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使用较为频繁的工具。

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多以冒充他人身份等方式欺骗受害人，招聘类型案件占比逐年上升

网络诈骗案件主要犯罪方式占比情况



网络诈骗案件中招聘类型案件占比年度趋势



- 被告人在实施网络诈骗案件时，多以冒充他人身份、招聘、征婚交友、广告、购物（在购物过程中）等方式或话术来欺骗受害人，其中冒充类型的案件占比最高，约占31.52%。
- 19.4%的网络诈骗案件中，被告人以招聘、招工、高额报酬等理由吸引受害人，此类案件在网络诈骗案件中的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冒充类型的网络诈骗案件中，被告人多冒充女性或熟人

网络诈骗案件中冒充类型案件占比排名前五



- 在冒充类手段中，网络诈骗案件被告人多冒充女性、熟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客服或快递等身份，在网络诈骗案件中占比分别为 24.31%、19.16%、14.75%、13.64%、9.15%。
- 除此之外，被告人还会冒充买卖一方、银行、专业人士、军人、境外身份、通信运营企业、航空公司、学生、黑社会等身份。

近20%的网络诈骗案件是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进行的诈骗

网络诈骗案件中获取个人信息后有针对性诈骗占比年度趋势



- 通过分析网络诈骗案件特征得知，19.16%的网络诈骗案件是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有针对性地实施诈骗犯罪，2016年徐玉玉一案便是犯罪分子针对当年山东高考学生进行针对性诈骗导致的悲剧。
- 2016年至2018年，该类案件占比维持在18%~20%之间。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

数据来源：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

统计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数据范围：全国法院一审已结刑事案件

制作时间：2019年11月

发布单位：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